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旗下存续产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内容的补充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2日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及其配套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统称“资管规定”）。鉴于资管规定内容有所变化，我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出具《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存续产品适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则相关内容的公告》对旗下存续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适用资管规定相关内容作出相关说明，现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及相关监管政策，《资产管理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风险揭示”等章节及“风险揭示书”中涉及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的事项，适用以下内容：

“在本计划约定的投资范围内，关联交易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发生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本计划项下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关联方（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关联方名单管理人将通过官网或公告等方式向委托人披露。资产托管人的关联方名单详见资产托管人年度报告，并通过资产托管人官网向委托人披露）。

关联交易具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

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形。

2. 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本计划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如本计划为 FOF 产品时适用),可以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品种。

3.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委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

4. 管控机制

(1)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资产管理人事后通过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的方式向投资者和托管人披露、并定期统一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公告确认方式取得委托人同意,并事后进行单独披露和报告。

(3) 本计划所涉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人内控制度要求,经管理人投资部门、风控合规相关部门的审核人员以及部门负责人根据公平交易原则审批,重点关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结构化发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等违法违规情形,审批程序完成后方可进行交易。

5. 上述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除法律法规强制规定列为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者外，系资产管理人公司制度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人相关制度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上述范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资管合同做出相应调整并向委托人披露。”

我司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揭示内容以及管理人内控制度进行完善，并将及时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我司的支持与理解。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5日